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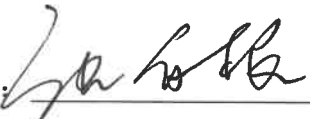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_____

2021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 丁亭亭

2021年12月13日